

证券代码: 603590 证券简称: 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 临 2026-058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已完成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前期基本情况

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方式为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份,拟授予的权益数量为 245,5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54%。其中,首次授予的权益数量为 227,5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43%;预留授予的权益数量为 18,0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1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7 月 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授予日	2026/9/24
授予数量	227,500 万股
授予人数	62 人
授予价格 / 行权价格	15.40 元 / 股
股票来源	√ 股权激励 □ 其他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调整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和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6 年 8 月 6 日为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向 63 名激励对象授予 227,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份。

鉴于公司公告实施 2026 年年度权益分派,因此,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首次授予价格,由 15.75 元 / 股调整为 15.40 元 / 股。除此之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一致。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于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 (万股)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李伟强	董事、总裁	20.00	8.15%	0.13%
黄强	执行董事	10.00	6.11%	0.09%
合计		30.00	14.38%	0.22%
公司(含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41 人)		192.50	76.41%	1.21%
预留授予		10.00	7.23%	0.11%
总计		245.50	100.00%	1.5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上述激励对象姓名与各部门名称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并依据公司后续实际发生情况确定。

三、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到期未解锁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二)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授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授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部分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四、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准审计书(大华核字【2026】10011000194 号),截至 2026 年 8 月 25 日止,公司共收到 63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增资款共计人民币 32,035,00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2,275,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32,760,000.00 元,各股东均为货币资金出资;截至 2026 年 8 月 25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9,010,477.00 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增加股本人民币 2,275,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1,285,477.00 元。

五、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授予的 227,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六、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股权激励对业绩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400	2,275,000	2,288,4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8,997,077	0	158,997,077
合计	172,397,477	2,275,000	174,672,477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400	2,275,000	2,288,4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8,997,077	0	158,997,077
合计	172,397,477	2,275,000	174,672,477

八、授予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本激励计划涉及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 2,275,000 股,公司股本由 159,010,477 股变更为 161,285,477 股,公司控股股东刘建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沐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普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合计持股比例由 45.19%被动稀释为 44.55%,权益变动幅度为 1%刻度。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刘建华(第一大股东(含合计))	71,981,760	45.19	71,981,760	44.55
刘建华	46,006,160	28.93	46,006,160	28.52
北京沐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246,600	10.22	16,246,600	10.07
北京普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600,000	6.04	9,600,000	5.96

九、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收到的认购款总额为人民币 35,035,000.00 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首次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将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在该等费用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锁比例分期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6 年 8 月 6 日,对公司首次授予的 227,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了测算,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激励计划的总费用(万元)	2026 年 (万元)	2027 年 (万元)	2028 年 (万元)
227.50	5,492.33	1,048.06	1,180.73	323.56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财务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情况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4 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金鹰元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D 类份额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基本信息	金鹰元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金鹰元丰债券
基金代码	210014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金鹰元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金鹰元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 年 9 月 24 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入起始日	2026 年 9 月 24 日
限购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0
限购申购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0
暂停(含转换、转入)赎回起始日	2026 年 9 月 24 日
暂停(含转换、转入)赎回转入起始日	2026 年 9 月 24 日
暂停(含转换、转入)赎回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0
暂停(含转换、转入)赎回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0

注:1)上表所称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

(2)根据 2026 年 5 月 28 日发布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金鹰元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D 类份额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暂停金鹰元丰债券 D 类份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1000 万元(不含)的申购、定投以及涉及本基金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转入业务。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起,暂停金鹰元丰债券 D 类份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1000 万元(不含)的申购、定投以及涉及本基金

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转入业务,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上述限额要求,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申请。取消该限制大额申购条款,将另

行公告通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以及下述咨询有关详情:

(1)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6135-888

(2)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et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不对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

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

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相应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 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构成部分,基金不同银行存储,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

“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 002407 证券简称: 多氟多 公告编号: 2026-057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李世江先生的通知,获悉李世江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s://mfund.hnchasing.com>) 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 (400-036-6770) 咨询有关详情。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投资者若在本公告发布后 2026 年 9 月 28 日(含)至 2026 年 9 月 28 日(含)规定的时间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或赎回业务。

2. 本公司仅对基金提前结束开放期并进入新的封闭期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及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亦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undfund.com)进行查询。

3. 投资者若有任何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 950608 或 400-620-8888(免长途话费)进行咨询。

4. 投资者若有任何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 950608 或 400-620-8888(免长途话费)进行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

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

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相应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 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构成部分,基金不同银行存储,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

“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财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 002601 证券简称: 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 2026-045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浙江交工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服务业务发展资金需求,优化债务结构,降低综合融资成本,经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子公司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工”)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 2026 年度普通中期票据,本次融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近日,浙江交工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MTN744 号),同意接受浙江交工中期票据注册。主要内容如下:

一、浙江交工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 10 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在有效,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浙江交工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并按照有权机构决议及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发行管理。发行完成后,应遵守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情况。

三、浙江交工应履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管理规则》及有关规定和自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 002601 证券简称: 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 2026-045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浙江交工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服务业务发展资金需求,优化债务结构,降低综合融资成本,经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子公司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工”)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 2026 年度普通中期票据,本次融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近日,浙江交工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MTN744 号),同意接受浙江交工中期票据注册。主要内容如下:

一、浙江交工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 10 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在有效,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浙江交工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并按照有权机构决议及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发行管理。发行完成后,应遵守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情况。

三、浙江交工应履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管理规则》及有关规定和自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 002601 证券简称: 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 2026-045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浙江交工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服务业务发展资金需求,优化债务结构,降低综合融资成本,经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子公司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工”)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 2026 年度普通中期票据,本次融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近日,浙江交工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MTN744 号),同意接受浙江交工中期票据注册。主要内容如下:

一、浙江交工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 10 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在有效,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浙江交工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并按照有权机构决议及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发行管理。发行完成后,应遵守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情况。

三、浙江交工应履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管理规则》及有关规定和自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 002601 证券简称: 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 2026-045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浙江交工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服务业务发展资金需求,优化债务结构,降低综合融资成本,经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子公司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工”)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 2026 年度普通中期票据,本次融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近日,浙江交工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MTN744 号),同意接受浙江交工中期票据注册。主要内容如下:

一、浙江交工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 10 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在有效,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浙江交工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并按照有权机构决议及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发行管理。发行完成后,应遵守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情况。

三、浙江交工应履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管理规则》及有关规定和自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 002601 证券简称: 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 2026-045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浙江交工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服务业务发展资金需求,优化债务结构,降低综合融资成本,经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子公司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工”)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 2026 年度普通中期票据,本次融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近日,浙江交工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MTN744 号),同意接受浙江交工中期票据注册。主要内容如下:

一、浙江交工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 10 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在有效,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浙江交工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并按照有权机构决议及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发行管理。发行完成后,应遵守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情况。

三、浙江交工应履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管理规则》及有关规定和自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 002601 证券简称: 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 2026-045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浙江交工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服务业务发展资金需求,优化债务结构,降低综合融资成本,经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子公司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工”)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 2026 年度普通中期票据,本次融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近日,浙江交工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MTN744 号),同意接受浙江交工中期票据注册。主要内容如下:

一、浙江交工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 10 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在有效,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浙江交工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并按照有权机构决议及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发行管理。发行完成后,应遵守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情况。

三、浙江交工应履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管理规则》及有关规定和自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 002601 证券简称: 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 2026-045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浙江交工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